

# 層決行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79號7樓  
聯絡人：陳采毓  
聯絡電話：(02)33431247  
電子郵件：flora@heeact.edu.tw  
傳 真：(02)33431251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高評(100)字第100000213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校第二週期大學校院系所評鑑相關申請作業事宜，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0年8月8日臺高（二）字第1000138420號辦理。

二、關於免受評鑑申請事宜，說明如下：

（一）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通過且於實地訪評期間仍為有效者，得申請免受評鑑。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說明如下：

1、國內專業評鑑機構為：

（1）社團法人臺灣評鑑協會。

（2）社團法人中華工程教育學會。惟認證通過有效期限須達3年（含）以上（不含期中審查）。

（3）其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業評鑑機構。

2、國外專業評鑑機構為：

（1）美國專業評鑑機構：需為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國際網絡（International Network for Quality Assurance Agencies in Higher Education, INQAAHE）之會員（full member），並經美國高等教育認可審議會



裝

訂

線



(Council for Higher Education Accreditation, CHEA) 認可之評鑑機構。

(2) 日本、澳洲及紐西蘭專業評鑑機構：需為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國際網絡 (International Network for Quality Assurance Agencies in Higher Education, INQAAHE) 及亞太品質網絡 (Asia-Pacific Quality Network, APQN) 會員 (full member) 之評鑑機構。

(3) 其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業評鑑機構。

(二) 經教育部核准停止招生之班制，如評鑑結果公布年度僅剩最後一屆在學學生，則可免受評鑑。

三、關於延後評鑑申請事宜，說明如下：

(一) 於學校第2週期系所評鑑受評年度時，已申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證，尚於審查期間者，得申請延後評鑑；若限於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證申請作業時程，受評單位可先向本會提出延後評鑑申請，爾後另行函文補附申請之證明文件，方始完成延後評鑑申請之程序。

(二) 上半年受評單位若獲教育部審查通過於受評年度時 (8月) 進行整併者，得申請延後於下半年 (10至12月) 接受評鑑。

(三) 凡申請延後評鑑者，應於通過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證有效日期起30日內函文本會，以符合免受評鑑之資格。

四、凡選擇歸屬同一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得申請學門評鑑，每一申請案最多以5個系所為限。

五、經校務會議通過已設置或設置中之學院，在師資、課程及各項資源均有整合之事實，且歸屬於同一學門，得申請學院評鑑。

## 六、相關申請作業事宜，本會將依各校受評年度另行函文通知

正本：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學院、中山醫學大學、中華大學、真理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義守大學、興國管理學院、中國文化大學、元智大學、玄奘大學、康寧大學、明道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輔仁大學、大同大學、中原大學、世新大學、亞洲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開南大學、實踐大學、東吳大學、長庚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逢甲大學、銘傳大學、大葉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佛光大學、長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聯合大學、淡江大學、東海大學、南華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灣大學、華梵大學、慈濟大學、靜宜大學、國防大學、國防醫學院、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空軍航空技術學院、陸軍專科學校、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中央警察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國立金門大學、台灣首府大學、法鼓佛教學院、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馬偕醫學院

副本：教育部、社團法人中華工程教育學會、社團法人臺灣評鑑協會、國防部人力司、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0/09/21  
10:14:58